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D82-04

修正案号: 39-2267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外部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列在麦道公司服务通告DC9-53-235上的MD82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)FAA AD98-13-35 修正案 39-10626
 - 2)麦道公司服务通告 DC9-53-235(1993 年 9 月 15 日)
 - 3)CAD93-MD82-01R1,修正案 39-102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机身蒙皮及长桁的疲劳裂纹影响机身的结构牢固性,随之导致飞机快速释压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参考麦道公司服务通告DC9-53-235, 对位于站位Y=160.000和Y=218.000之间的机身外部区域及站位Y=160.000和Y=180.000, 左侧4号长桁和左侧5号长桁之间的机身外部进行高频涡流(HFEC)探伤检查, 看其蒙皮和/或长桁是否产生裂纹, 检查的间隔参看本指令1(1)或1(2)节要求:
- (1). 对于未列在本指令1(2)节中的飞机:在累积达到30,000起落之前或本指令生效后8,000起落之内(后到为准)进行检查;
- (2). 对于本指令生效之前6,000飞行循环之内,已按CAD93-MD82-01R1要求参考腐蚀防护与控制大纲(CPCP)的工卡

C46-53300要求完成检查的飞机, 在本指令生效后12, 000起落之内进行 检查。

2. 条件1(没有裂纹)

若按本指令要求检查未发现裂纹,则参考麦道公司服务通告 DC9-53-235, 完成本指令2(1)或2(2)节要求:

- (1). 条件1, 选择1(重复检查)以不超过10,000起落的间隔, 重复本 指令1节要求的高频涡流探伤检查,及服务通告DC9-53-235的施工说明 部分2. E. 节要求的辅助目视检查;
 - (2). 条件1. 选择2(最终改装)

参考麦道公司服务通告DC9-53-235, 在站位Y=160, 000和 Y=218.000之间安装夹子和加强片,完成了此改装即最终完成本指令要 求的重复检查。

3. 条件2(蒙皮裂纹)

若按本指令要求检查发现蒙皮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参考麦道公 司服务通告53-235要求进行修理,并在修理后完成本指令2(1)或2(2) 要求。

4. 条件3(长桁裂纹)

若按指令要求检查发现长桁出现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参考麦道 公司服务通告DC9-53-235要求进行修理,并在修理后,完成本指令2(1) 或2(2)要求。

5. 在累积达到100,000起落之前,或本指令生效后4年之内,(后到 为准), 完成麦道公司服务通告DC9-53-235的施工说明部分2. J. 节所要 求的预防性改装,即最终完成本指令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8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8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江华

民航东北管理局适航处 (024)88293946